

公司法常见诉讼类型及裁判规则

第一期 股东出资纠纷

目 录

一、 本期导读.....	1
二、 已届约定的出资期限而要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	5
1. 公司作为原告起诉, 要求未按期出资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5
2. 公司债权人作为原告起诉, 要求未按期出资的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7	
(1) 公司债权人起诉公司胜诉但未执行到位, 另行起诉股东要求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7
(2) 公司债权人同时起诉公司及股东,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并要求股东就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8
三、 未届约定的出资期限且无“特定情形”时而要求股东提前出资的情形... 9	
四、 未届约定的出资期限但出现“特定情形”, 股东负有的出资义务须“加速到期”之情形.....	10
1. 公司破产.....	10
2. 公司解散清算.....	12
3. 债权人已起诉公司并取得胜诉裁判文书, 但因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无法执行到位.....	13
(1) 债权人另行起诉股东.....	13
(2) 在执行程序中债权人申请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	15
五、 在股权转让之前原股东未出资而转让股权的情形.....	16
1. 在股权转让时已届约定的原股东出资期限但原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16
2. 在股权转让时未届约定的原股东出资期限且该股东亦未提前出资的..	18
(1) 原股东正常转让股权的(即不存在恶意转让逃避债务情形的)	18
(2) 原股东以转让股权为名而行逃避债务之实的.....	20
六、 其他常见的与股东出资纠纷相关的诉讼及其裁判规则.....	25
1. 违反法定程序减资的.....	25
2. 股东在公司设立后抽逃出资的.....	26

一、本期导读

(一) 由公司资本制度变革引发的司法实务问题

2013年11月28日，我国对公司法作了修订，其中最为瞩目的是对公司资本制度的重要修订，即将注册资本改为完全的认缴制，与之对应的是股东出资纠纷的类型较之前出现了多样化和复杂化的趋势。随着股东“认缴”而不“实缴”现象的普遍出现，在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时，其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往往不足，公司债权人实现债权的风险有所增加，这样便在司法实践中衍生出一个常见的公司法实务问题，即：如果公司没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公司的债权人可否请求出资期限尚未届满的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说尚未到出资期限的股东其负有的出资义务是否需要加速到期。为解决该实务问题，在法学理论界出现了否定说、肯定说、折衷说等不同的理论争议，直到《九民纪要》的实施，其中对于“股东出资应否加速到期”专设条款予以规定，使得该类争议的处理思路和裁判方式在司法实践中方逐渐归于统一。

本期即是以上述实务问题作为案例检索研究的中心，归纳总结了股东出资纠纷的常见类型以及裁判规则，尤其是对于未届出资期限股东的责任追究，提出了具体的实务解决思路。相信通过本期专题实务研究，至少有如下意义：一是能够从公司法的视角协助解决一些“执行难”问题，对一些以公司为被执行人、拖久不决、无法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提供一种公司法诉讼解决的思路；二是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地理解公司法现行的资本制度，即：一方面，作为公司的股东不能单单只“认缴”而不“实缴”，事实上认缴出资作为一种股东“承诺”，对股东有持续法律约束力，在“特定情形”下需要加速到期出资；另一方面，对于前述“特定情形”需要正确界定，债权人不能动辄就在与公司的债务纠纷中对公司股东提起诉讼而侵害公司股东在出资方面享有的“期限利益”。

(二) 股东出资纠纷常见类型概述

经检索近年来此类司法案例，为便于实务研究，我们大体上可以按照在诉争发生时对股东约定的出资期限是否届满分为两大类：一是已到约定的出资期限而尚未出资，该股东应履行出资义务的；二是未到约定的出资期限，要求该股东提前进行出资的。就前者类型，主张权利的主体可以是公司，也可以是公司的债权人，诉讼请求分别为要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或要求该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

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部分的纠纷在处理时争议较小，公司法和司法解释本身的规定比较明确，相关条文可以直接适用；就后者类型，主张权利的主体上并没有大的区别，但是公司法和司法解释能否直接适用于纠纷的解决在实践中存在不少的争议，直到《九民纪要》的颁布实施，司法实践的裁判规则方逐步趋于统一，即：在处理时原则上需要保护股东的“期限利益”，但是就特定情形下（如公司破产、解散清算或穷尽执行措施仍无可供执行财产且具备破产原因的），亦允许有所“例外”，对于要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主张予以支持。从司法实践的处理来看，对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诉讼为近年来公司法诉讼的热点之一，实际中多为用来解决对公司债务的“执行难”问题。

相应地，上述二大分类还可进行一定的深化或细化，即：如原股东已经出让股权的，那么其对于之后发生的股东出资纠纷诉讼中的出资主张是否仍有责任？一般而言，对于股东已届出资期限未出资而转让股权的，该股东仍应在未出资范围内就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对于未届出资期限而转让股权的，原则上原股东不再承担出资责任，但是也存在个别的例外情形，主要为原股东以股权转让为名而行规避债务之实的。

（三）本期法条索引

从本期检索研究的司法判决来看，在股东出资纠纷的处理中，在裁判规则方面，在裁判文书中引用频率较高的法律条文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

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十八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除上述公司法以及公司法司法解释的规定之外，还应充分重视《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九民纪要》”）第六条对于“股东出资应否加速到期”的规定，该规定是现司法实践中对于界定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是否负有出资责任

的基础，内容为：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在近期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立法机关已充分吸收了上述相关条文近年来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适用成果，为此专设第四十八条予以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其他与股东出资纠纷相关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二、已届约定的出资期限而要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

1. 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要求未按期出资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 0203 民初 712 号

【基本案情】

2016 年，A 公司登记设立，注册资金 2400 万元，股东 11 人，其中甲认缴

出资额 600 万元，占股 25%，共缴纳出资 45 万元；案外人乙认缴出资 199.92 万元，占股 8.33%，已于 2017 年完成实缴。2018 年，甲和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一份，甲受让了案外人乙持有的 8.33% 的股权。之后，A 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股东 10 人，法定代表人为甲，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甲以货币出资 799.92 万元，占股 33.33%，应于 2019 年 2 月 9 日前足额缴纳。事后，甲未按照上述期限出资。因甲的出资期限届至，故 A 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甲，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甲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另，2016 年 A 公司与其全体股东曾签订《闪电付创始股东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股东认购 A 公司出资份额及间接认购的闪电付股份数，其中被告甲认缴 A 公司出资额为 600 万元，间接认购闪电付金额 600 万元。同时，被告甲又与签订上述协议的股东签订了《闪电付创始股东对赌协议》，约定被告甲作为闪电付项目风险的主承担方，投资 300 万元入股闪电付，完成下述任意一项目标，即可获得 2 倍出资金额对应的股权奖励：1. 被告甲在协议期内完成闪电付的第二轮增资扩股，闪电付总估值超过 5000 万元；2. 第二轮股东数量超过 20 家；3. 协议期内通过平台交易结算任意月度超过 5000 万元。

【裁判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未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本案中，被告甲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 2019 年 2 月 9 日前向原告缴纳出资 799.92 万元，但实际被告仅缴纳出资 244.92 万元，尚有 555 万元出资款未缴。被告甲抗辩称，被告甲虽在原告 A 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 600 万元，但根据《闪电付创始股东对赌协议》的约定，被告甲待闪电付项目实现约定业绩时，可获得 2 倍出资金额对应的股权，故被告甲实际仅需缴纳出资 300 万元。对此，法院认为，**出资是股东对公司的基本义务，股东出资不足的，应当向公司足额补缴，**至于对赌协议中关于被告甲可获得 2 倍出资金额对应的股权奖励的约定，系被告甲与其他股东之间关于闪电付项目的目标奖励机制的约定，**被告作为原告的股东，无论是否达到投资项目的目标业绩，均不能免除其出资义务。**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被告应向原告补缴出资并承担相应利息损失。

【实务提示】

作为公司股东，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如未按期出资，公司有权作为原告起诉要求其履行出资义务。

2. 公司债权人作为原告起诉，要求未按期出资的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 公司债权人起诉公司胜诉但未执行到位，另行起诉股东要求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浙0203民初7634号

【基本案情】

A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股东为甲、乙，各占股50%。2020年5月，原告为与A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一份，载明A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相应货款及违约金。因A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A公司仅支付部分款项，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16年，A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约定甲、乙为认缴出资，认缴期限为2018年8月8日前全部缴付到位。甲、乙至今未缴纳。故原告起诉甲、乙两被告，要求甲、乙就A公司不能履行的付款义务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裁判规则】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根据原告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作为A公司股东的甲、乙两被告注册资本认缴期限至2018年8月8日，但两被告未按时缴纳出资，原告与A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生效的调解书确认，原告作为公司债权人，故其有权请求两被告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实务提示】

未履行到期出资义务的股东，应就所在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据此，作为公司的债权人，如向公司执行未果后，亦应注重审查公司的股东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以便进一步判断要

否向股东提起直接追索。

(2) 公司债权人同时起诉公司及股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并要求股东就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审理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9)鲁02民初903号

【基本案情】

原告与 A 公司之间长期存在买卖合同关系。2013 年 5 月-2017 年 10 月，原告向 A 公司送货金额共计为 5757559.68 元，原告提供银行流水并自认 A 公司已付货款 2742574.12 元。根据被告 A 公司出具的货款明细表一份，载明共计欠货款 2097160.46 元。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显示，2014 年 3 月 31 日 A 公司的唯一股东甲决定，同意 A 公司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公司投资总额由原“7800 万日元”变更为“10800 万日元”，注册资本由原“7000 万日元”变更为“10000 万日元”。其相应的章程修订案载明，认缴出资额在两年内缴足。2014 年 7 月 16 日，A 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0 万日元”变更为“14000 万日元”；其相应的章程修订案载明，认缴出资额在两年内缴足。上述两次增资均经过了即墨区商务局的审批。

因 A 公司未及时支付货款，原告将 A 公司及股东甲起诉到法院，要求 A 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2097160.46 元以及因逾期付款导致的占用资金损失，并要求股东甲就 A 公司债务在应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规则】

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送货单可以认定双方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原告完成了合同义务，被告 A 公司应支付相应货款。根据法律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被告股东甲作为被告 A 公司的唯一股东，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16 日两次增资，注册资本由“7000 万日元”至“14000 万日元”，但被告股东甲在承诺认缴期满后仍未增资到位。原告可以据此主张被告股东甲作为被告 A 公司股东对被告 A 公司的债务，在未出本息范围内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实务提示】

作为公司债权人，在处理与公司的债务纠纷时，如发现有股东未按约定期限予以出资之情形的，建议在处理与公司债务纠纷时一并起诉未按期出资的股东，要求其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未届约定的出资期限且无“特定情形”时而要求股东提前出资的情形

【审理法院】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案号】(2019)浙0482民初4461号

【基本案情】

A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成立，股东为甲和乙，丙担任公司监事，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A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甲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于2033年12月5日前足额缴纳；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于2033年12月5日前足额缴纳等。后A公司以丙为隐名股东、公司资金困难等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乙、丙两被告缴纳注册资本15万元。

【裁判规则】

公司章程对公司具有约束力。本案被告乙认缴的出资尚未届至公司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故原告以公司资金困难等为由要求乙缴纳注册资本的诉请，依据不足，不予支持。原告以被告丙为隐名股东并要求其缴纳注册资本的诉请，亦无依据，不予支持。

【实务提示】在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下，股东对认缴的出资享有“期限利益”，公司不得要求其提前履行出资义务。

【审理法院】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0521民初593号

【基本案情】

甲与案外人B公司签订公司章程，约定分别出资设立A公司，出资资金在2038年5月31日前缴足。A公司经核准设立后，甲向A公司汇款40万元，后

因操作问题款项退回。后甲向 A 公司缴纳注册资金 2 万元。A 公司认为甲以其行为表示同意“乙方（甲）的注册资金为现金 40 万元，原则上成立后即投入完成”的约定，故对甲提起诉讼，要求其履行 40 万元的出资义务，被告甲认为其从未签署上述协议，对该协议不予认可，且在约定的出资期限届满之前，其没有提前出资义务。

【裁判规则】

针对上述约定，被告甲对其未作实质性回应，应当认定甲未对约定作出认可的意思表示，后甲向原告公司汇款 40 万元，因操作原因退回后没有继续汇款，仅在之后汇入 2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被告甲应当在 2038 年 5 月 31 日前缴足出资额。现甲提前缴纳的行为仅能视其为自愿行为，并不能以此为依据来约束甲。现原、被告既没有其他相关提前出资的约定，又未出现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特定情形，故被告甲作为原告公司股东享有期限利益，其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在 2038 年 5 月 31 日足额缴纳注册资金，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关于原告请求被告履行出资义务并赔偿相应损失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实务提示】在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届满之前，对相关股东主张提前出资的，应慎重，要着重审查有无出现法律规定的出资应加速到期的“特定情形”或有无股东间的其他约定。一般情况下，股东对尚未到期的出资享有期限利益，司法不应轻率给予干预。

四、未届约定的出资期限但出现“特定情形”，股东负有的出资义务须“加速到期”之情形

1. 公司破产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 02 民初 64 号

【基本案情】

A 公司成立时，股东 B 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 80%，C 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 20%，二股东均已实际出资到位，并计入实收资本。后 A 公司增资到 1420 万元，但至起诉时，B 公司仍未缴纳 1020 万元出资。此后因 A 公司进

入破产清算程序，A 公司认为股东的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故 A 公司作为原告起诉 B 公司追缴出资，同时主张被告 C 公司作为原告 A 公司的发起人，应对被告 B 公司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规则】

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本案中被告 B 公司作为原告 A 公司的股东，其在公司设立时已出资 400 万元，后其又增资 1020 万元，被告 B 公司亦未提出抗辩其实际已履行该增资义务，故原告 A 公司有权请求 B 公司履行该 1020 万元的出资义务。但原告提出的要求公司另一股东被告 C 公司对上述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实务提示】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有权要求股东就尚未到期的出资加速到期，并不受约定的出资期限之限制。此外，管理人的上述主张，实践中一般须以另行向该股东提起诉讼的方式进行。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 0212 民初 2754 号

【基本案情】

甲于 2017 年向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原告 A 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公司，甲为唯一自然人股东，其认缴出资为 1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A 公司设立之日起 20 年内。A 公司依法设立。2019 年，经申请人申请破产清算，A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A 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向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档案并未显示甲履行过出资义务。故 A 公司管理人作为原告对被告甲提起诉讼，追缴出资。

【裁判规则】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有权要求未按章程缴纳出资的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现法院已裁定受

理原告 A 公司的破产申请，股东甲不再享有出资的期限利益，其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故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甲履行出资义务，予以支持。

【实务提示】公司进入破产后，股东就尚未到期的出资不再享有期限利益，破产管理人应追缴出资予以清算。

2. 公司解散清算

【审理法院】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 0108 民初 2713 号

【基本案情】

2017 年，A 公司注册成立，股东共 7 人，其中包括甲。A 公司章程约定，7 个股东各自认缴出资款项均应于 2046 年 1 月 1 日前足额缴纳。此后，仅甲实缴 0 元之外，其余 6 个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2019 年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 A 公司解散。后法院受理 A 公司被申请强制清算一案，指定 B 会计事务所为清算组。清算过程中，B 会计师事务所对 A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作出了专项审计报告，其中资产负债表载明 A 公司实收资本为 225 万元，甲尚未出资。故 A 公司起诉被告甲要求其履行出资义务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

【裁判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本案中，原告于 2019 年进入强制清算阶段，则视为原告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届至，即加速到期。因此，被告应当缴纳未缴的 275 万元。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损失，应从原告进入强制清算之日起算，并以 275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

【实务提示】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其中包含股东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股东对尚未到期出资不再享有期限利益。公司清算组应追缴

出资予以清算。

3. 债权人已起诉公司并取得胜诉裁判文书，但因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无法执行到位

(1) 债权人另行起诉股东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浙0211民初3498号

【基本案情】

甲为A公司的债权人，其与A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法院判决确认。此后债权人甲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A公司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甲亦未能提供有效的财产线索，法院作出终结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之后，甲另行起诉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股东乙、丙，要求乙、丙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两被告股东乙、丙抗辩其出资期限确实均未到期，现无须缴纳出资。

【裁判规则】

法院认为，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公司在登记时承诺会在一定时间内缴纳注册资本，此种承诺，可以认为是其对社会公众包括债权人所作一种承诺。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但认缴制下的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只是暂缓缴纳，而不是永久免除，在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包括公司实有资产无法清偿对外债务时），为平衡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股东缴纳出资，以用于清偿公司债务。**本案中，原告甲申请执行一案，因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经法院裁定终结其执行程序，被执行人A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属于已具备破产原因，未申请破产的情形。**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的出资期限虽未届满，但股东至今未向被执行人缴付任何出资，且在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时，股东的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原告要求股东乙、丙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实务提示】

股东对未到期的出资依法享有的期限利益，只是暂缓缴纳出资，而不是永久免除，在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包括公司实有资产无法清偿对外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股东缴纳出资，以用于清偿公司债务。本例的裁决思路实际上遵循了《九民纪要》第六条的规定。债权人就公司债务向公司申请执行未果的情形下，应着重考虑能否适用该规定来破解实践中的“执行难”问题。

【审理法院】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 0225 民初 5639 号

【基本案情】

A 公司为债务人 B 公司的债权人，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调解书生效后，B 公司仍未付分文，A 公司便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因暂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B 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甲、乙各占 50% 股份，即各出资 500 万元，甲、乙各有 100 万元注册资金未到位。公司章程第七条载明，股东甲、乙各自剩余 100 万元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缴清。A 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要求甲、乙两被告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 B 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两被告抗辩，（2018）浙 0212 民初 16860 号民事判决书载明，C 公司欠 B 公司工程款，导致 B 公司不能及时支付原告货款，B 公司、C 公司正对项目工程进行清算，若清算结束后，B 公司会将货款支付给原告，本案不符合提前出资的情形，故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裁判规则】

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原告申请执行 B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法院裁定终结其执行程序，B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两被告作为公司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前提条件已经成就。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不予支持，但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应当予以支持。本案两被告认缴出资加速

到期即以 B 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为前提，根据破产法解释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即使债务人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存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原告与 B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因公司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执行程序，B 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并且两被告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 B 公司具备完全履行能力，故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实务提示】

在要求未到出资期限股东承担出资加速到期的诉讼中，可以适用的条文除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之外，可同时援引破产法解释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整体上体现的仍是《九民纪要》第六条的处理思路。

(2) 在执行程序中债权人申请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

【审理法院】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案号】(2021)浙 0782 执异 173 号

【基本案情】

A 公司为债务人 B 公司的债权人，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法院判决确认。判决生效后被告 B 公司未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以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A 公司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未届出资期限且未完成出资义务的股东 C 公司为被执行人，对 B 公司债务在未缴纳的出资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法院查明，股东 C 公司为 B 公司的发起人及唯一股东，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尚未实际缴纳，出资期限为 2047 年 1 月 25 日前。

【裁判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被执行人 B 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本案债务，第三人 C 公司作为该公司的股东，其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

出资时间为 2047 年 1 月 25 日前。股东认缴出资的承诺是公司责任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具有担保公司债务的目的。C 公司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期限虽未到，但在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本案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情况下，其对公司注册资本认缴期限的约定与认缴承诺担保公司债务的目的相冲突，应否定认缴期限的效力，支持认缴期限加速到期，故对异议人申请追加 C 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的异议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实务提示】

在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所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情况下，对于出资未到期的股东债权人可以要求其提前履行出资义务。实践中在适用该规则解决“执行难”问题时，除债权人另行提起诉讼之外，其他可供选择的途径是在执行程序中申请追加相关股东，将其作为被执行人之一。

五、在股权转让之前原股东未出资而转让股权的情形

1. 在股权转让时已届约定的原股东出资期限但原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浙 0203 民初 11558 号

【基本案情】

2015 年，A 公司做出章程修正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甲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股 45%；股东乙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股 25%，甲乙均在 2015 年 6 月 20 日前缴清。后，经股权转让，丙丁也受让了部分股权。

2016 年，A 公司股东情况变更为：甲认缴出资 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丙认缴出资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甲、丙、丁均应在 2015 年 6 月 20 日前缴清。此后，被告甲、丙、丁之间又发生了多次就 A 公司的股权转让。

直到 2018 年，A 公司股东情况变更为：丁认缴出资 19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4%；丙认缴出资 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丁、丙的出资期限变更为 203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原告向 A 公司陆续出借资金共 150 万元。A 公司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A 公司自 2018 年后便再未向原告支付利息或本金。故原告向法院起诉 A

公司、原股东甲、原股东乙、现股东丙和丁，除要求 A 公司归还借款之外，还主张被告甲、乙未在出资期限届满前履行各自认缴的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应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而被告丙、丁明知被告 A 公司的注册资金在出资时间届满后未实际到位仍受让股权且在受让股权后恶意延长出资期限，应对被告甲、乙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规则】

关于被告甲、乙是否应对被告 A 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被告 A 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5 年，被告 A 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被告甲出资额为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被告乙出资额为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上述出资期限均为 2015 年 6 月 20 日，但在该期限届满后，被告甲、乙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原告有权要求其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被告 A 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此外，被告 A 公司尚欠原告 150 万元借款未归还，由于原告与被告 A 公司未约定还款期限，原告可以随时要求被告 A 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依约支付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告丙与被告丁于 2018 年将出资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延长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表明其明知前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故应对被告甲、乙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实务提示】

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上述股东范围包括在股权转让之前已届出资期限但未出资的原股东，同时，受让股权的新股东如明知上述原股东未按期出资事实的，新股东应对原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 在股权转让时未届约定的原股东出资期限且该股东亦未提前出资的

(1) 原股东正常转让股权的（即不存在恶意转让逃避债务情形的）

【审理法院】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浙 0902 民初 2017 号

【基本案情】

A 公司为债务人 B 公司的债权人，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在执行过程中，A 公司申请追加未届出资期限且未完成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原股东甲以及获得转让股权的现股东乙为被执行人。执行裁定书认为，被执行人 B 公司的原股东甲，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将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人乙，申请执行人 A 公司要求原股东甲在未出资范围内对 B 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现任股东乙，在其签署的公司章程中仍约定出资时间为原股东甲原有的出资期限，故应当认定乙知道甲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事实，应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被执行人 B 公司向申请执行人 A 公司所负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股东甲对该执行裁定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甲主张其转让股权时尚未届出资期限，出资义务不应由原股东承担；在追加股东承担责任之前，应对 B 公司的全部财产进行破产清算，以公司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现债权人未对 B 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直接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严重损害股东权益。经法院认定事实：原股东甲转让股权时未届出资期限，且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已完成出资义务。

【裁判规则】

B 公司的出资实行认缴制，认缴期限未届满。目前尚无法律、司法解释对股东因出资期限未届满而未缴纳出资就转让股权时由谁承担出资责任进行明确规定。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被告甲在认缴期限届满前未缴纳出资并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除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或者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情形外，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现 B 公司尚不具有上

述除外的情形，原股东甲在认缴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不属于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情形，不应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实务提示】

一般情况下，对于在认缴期限届满之前就已经转让股权的，不属于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原股东不再承担出资责任。

【审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沪01民终6011号

【基本案情】

A公司与B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松江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确认B公司应向A公司赔偿损失647044.40元以及逾期罚息等，因B公司未按判决书履行义务，A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松江法院因该案执行标的暂无执行条件而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B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甲、乙各出资50万元，截至2011年9月20日止，B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2016年5月3日，B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资为500万元，由甲、乙各增加出资200万元，即甲、乙的出资额均为250万元，增资额的出资日期均为2021年9月20日前。2017年3月6日，乙受让了甲所持有的B公司的全部股权，股东变更为乙一人，出资时间为2021年9月。2018年10月31日，丙受让了乙所持有的川亮公司的30%股权。至此，B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中，乙出资额为350万元、丙出资额为15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21年9月（除已实缴的100万元外）。

A公司起诉到法院，请求追加甲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以其未缴纳的出资200万元范围内对B公司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请求追加丙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以其未缴纳的出资150万元范围内对B公司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法院认为上述追加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驳回了A公司的诉讼请求。A公司由此提出上诉。

【裁判规则】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有二个争议焦点：一是B公司原股东甲应否承担瑕疵

出资转让股权的责任；二是认缴出资期限未届满，B 公司现任股东丙应否承担出资加速到期的责任。

对于前者争议焦点，法院认为：《公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规定，是指股东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公司债权人请求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原股东甲的增资出资方式为认缴制，出资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股东在公司章程规制下享有出资期限的利益；原股东甲转让股权发生在 2017 年 3 月 6 日，认缴出资期限届满前，甲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于乙，其对 B 公司增资认缴出资义务由受让股东承继；且甲在转让股权时，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尚未发生本案债权债务纠纷，也不具备原股东恶意转让股权逃避履行债务的情形，故 A 公司请求追加原股东甲承担出资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对于后者争议焦点，法院认为：丙系 B 公司的现任股东，依据 B 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丙对公司资本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债权人请求公司股东承担出资责任，实则是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一般情形下，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符合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情形除外。本案执行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人为 B 公司及其他自然人担保人，在执行中查封了自然人担保人名下的房产尚未执行完毕，尚不符合上述关于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前提，公司债权人请求追加出资期限未届满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缺乏事实依据。

【实务提示】

该案例融合了上述相关案例中涉及的二点：一是未到约定出资期限即转让公司股权的原股东一般不再负有出资义务；二是对于受让股权的新股东，其负有的出资义务是否应加速到期，仍须具备“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情形，且不能轻易地将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等同于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

(2) 原股东以转让股权为名而行逃避债务之实的

【审理法院】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

【案号】（2021）浙 0225 执异 111 号

【基本案情】

A 公司为债务人 B 公司的债权人，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法院判决确认。判决生效后 B 公司未履行，A 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 B 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 A 公司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 B 公司股东甲、乙以及 C 公司为被执行人，对 B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查，甲与乙于 2010 年共同设立 B 公司，甲出资额为 1600 万元，占 80%，乙出资额为 400 万元，占 20%，以上均实缴到位。2017 年，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甲出资额为 8000 万元，占 80%，乙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占 20%，其中甲 1600 万元已缴付完毕，6400 万元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十年内缴付完毕。乙 400 万元已缴付完毕，1600 万元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十年内缴付完毕。2019 年，甲将 64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4%）转让给 C 公司，乙将 16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转让给 C 公司，转让价款均为 0 万元，由 C 公司按 B 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缴付出资。自此，B 公司股东缴纳出资情况如下：C 公司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2027 年 7 月 24 日前缴付完毕；甲认缴出资额 1600 万元，出资已到位；乙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出资已到位。又查明，C 公司于 2018 年成立，注册资本仅 100 万元。

【裁判规则】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一种例外情形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因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在有生效判决，经公司债权人申请执行的情况下，如果穷尽执行措施公司还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其结果与《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完全相同，故这种情形下比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股东未届期限的认缴出资，加速到期。本案中，法院在执行 B 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时，在穷尽执行措施后仍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财产，并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即表明 B 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在 B 公司未申请破产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作为 B 公司股东的被申请人 C 公司对于所认缴但未实缴的出资加速到期，追加为被执行人并就公司未能清偿债务在其未实际缴纳的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

至于甲、乙是否应追加为被执行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甲、乙享有当然的期限利益，但认缴出资时间的约定是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安排的约定，其本身不能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法定出资义务，不能因转让股权而予以转移或免除。股东对公司认缴出资的实缴进度，应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负债情况相联系的，公司处于长期负债未清偿状态，股东有义务在其认缴范围内向公司实缴出资或对债权人承担责任。A公司与B公司等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发生于2019年6月的股权转让之前，且根据A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B公司在甲、乙股权转让之前即已不能支付工人工资，另有大量的诉讼纠纷产生。再结合甲、乙当庭关于目前B公司债务确实清偿困难的陈述，法院有理由相信甲、乙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鉴于此，甲、乙作为前股东，在B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时，应当在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实务提示】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有权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上述“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一般仅限于当时已届出资期限但未按期出资的股东，但是也存在例外的情形，即原股东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来逃避债务的。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需要对新旧股东利用股权转让方式逃避债务（或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等事实作出相应的认定。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0）京03民终3634号

【基本案情】

2018年8月1日，甲、乙以服务合同纠纷将A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

法院，之后法院一审判决 A 公司退还甲、乙 1 493 497.24 元。由于 A 公司未履行，该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甲、乙提交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申请追加 A 公司原股东丙、丁为该案被执行人，但被法院驳回，另甲、乙申请追加现股东戊为该案被执行人，该院予以追加戊为执行案的被执行人，对 A 公司在该案中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经查，A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股东甲认缴出资 80 万元、股东乙认缴出资 2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之前。2015 年 9 月 16 日，A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甲认缴出资 4000 万元、乙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份之前。之后，双方股东股权有一定变更。另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档案材料证实，A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变更公司类型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戊，戊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因 A 公司及股东戊二被执行人名下没有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据此，甲、乙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撤销（2019）京 0118 执异 169 号执行裁定书；2.判决 A 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丙、丁承担公司债务连带清偿责任，共计人民币 1 493 497.24 元。

一审法院认为，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在该案中，丙、丁原均系 A 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后在认缴出资期限届满前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他人，故在认缴出资期限届满前，无法认定丙、丁未履行出资义务，而在认缴出资期限届满前，将所持股权转让的行为亦未违反法律规定。故依据该案现有证据，该院对甲、乙的诉讼请求没有予以支持。

二审期间，法院补充查明以下事实：2018 年 9 月 10 日，甲、乙与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A 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甲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占 90%，乙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占 10%。甲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90%的股权（出资额 4500 万元人民币）作价 0.1 万元人民币转

让给戊。乙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10% 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作价 0.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戊。该《股权转让合同》未对 A 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置问题作出约定。另经查明，戊在向法院所作的笔录中就 2018 年 9 月 27 日认缴 5000 万元收购 A 公司，戊答复是其并不认识丙、丁，系为了收取一定的报酬而办理了 A 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戊之前因助学贷款未归还已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裁判规则】

甲、乙以丙、丁系恶意转让股权以逃避债务为由，主张二人仍应对 A 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并申请追加二人为被执行人，对此本院认为，**股东不得滥用其出资期限利益以逃避债务、损害公司债权人权益，股东在明知公司对外负债且无力清偿的情况下恶意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的风险，其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不应得到法律保护。**具体到本案，丙、丁向戊转让股权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戊在法院谈话时自述其并不知晓股权转让事宜，只是在火车站寻找兼职时经人介绍帮忙注册公司，其应要求在行政服务中心签了几个名字并收取了 800 元费用，其根本不知道 A 公司的情况，公司公章、营业执照不在其处，其曾报警要求撤销登记。**结合上述事实，难以认定该股权转让系符合市场规律的正常交易。**从股权受让人情况来看，A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在受让 A 公司全部股权前，戊已欠国家助学贷款 9300 元及利息未予偿还多年，戊在法院谈话时自述其在上海打工、工作内容主要是安装摄像头之类，而根据法院与戊户籍地村书记谈话可知，戊在外打工，村内没有收入来源、没听说有股权分红等收入、房屋在其父亲名下，**结合上述事实，难以认定戊有实缴出资的财务能力。**综合前述因素，**本院认定丙、丁将股权转让给戊的行为是利用公司股东的期限利益恶意逃避债务，侵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丙、丁利恶意转让股权、滥用股东期限利益的行为应予否定，**现甲、乙申请追加丙、丁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故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追加丙、丁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对民事判决书确定的 A 公司所负甲、乙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实务提示】

股东在明知公司对外负债且无力清偿的情况下恶意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的风险，其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对原股东享有

的出资期限利益应予以否定。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需要对新旧股东利用股权转让逃避债务的事实作出相应的认定，原告就此负有相应的举证责任。

六、其他常见的与股东出资纠纷相关的诉讼及其裁判规则

1. 违反法定程序减资的

【审理法院】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皖10民终1100号

【基本案情】

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7月期间，A公司与B公司曾经签订两份《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A公司向B公司供应环氧树脂货物，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60天内付清货款等内容。A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向B公司交付全部货物，B公司未按约定付清货款。根据双方提交的付款清单，截至2021年7月1日，B公司尚欠A公司货款833402.06元。

B公司2018年11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认缴期限至2057年12月31日，甲认缴出资额400万元、乙认缴出资额100万元，甲于2019年实缴出资额26.6661万元，乙未实缴出资额。2020年2月28日，B公司仅在《广州日报》佛山新闻南海潮版上刊登减资公告。2020年4月27日，B公司原股东甲、乙将B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其中甲减资320万元，乙减资80万元。但B公司未依法采用合理有效的通知书方式将减资情况如实告知A公司。

A公司起诉，请求判令B公司支付A公司货款833402.06元及利息255460.88元，并请求判令甲、乙就第一项诉讼请求的判决结果，在其各自违法减资数额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判决B公司支付A公司货款833402.06元及利息，甲、乙分别在减少出资的320万元、80万元的范围内对B公司减资前的货款825801.53元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甲、乙就一审结果提出上诉。

【裁判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本质上属于公司内部行为，理应由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通过内部决议自主决定，以促进资本的有效利用。但从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股东负有按照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全面出资的义务，同时负有保持公司注册资本充实的责任。在公司符合减资条件时，则应当履行完整的法定程序，确保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依法保护。通知债权人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清偿或提供担保，是相应减资程序对债权人发生法律效力、股东在减资部分免责的必要条件。公司未对已知债权人进行减资通知，该情形与股东违法抽逃出资的实质以及对债权人利益受损的影响，在本质上并无不同。现有证据表明，B公司在减资过程中仅在《广州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而未依法同时采用合理有效的通知书方式告知A公司这一明知的债权人，故应当认定B公司的减资程序违反法律规定，使A公司丧失了及时要求B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权利。甲、乙作为减资股东，其不当减资行为违反了公司资本维持原则，对于公司债务应当在其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至于B公司辩称A公司完全可以通过平台免费查询B公司股东变更或减资情况，根本就不存在知情权的障碍，但不能以此对B公司应当履行的法定减资程序，故对其主张不予采信。

【实务提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完整的减资程序不但需要公司在报纸上予以公告，还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如上述减资程序出现瑕疵的话，减资的股东应对公司债务在其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股东在公司设立后抽逃出资的

【审理法院】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津0102民初1387号

【基本案情】

A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发起人股东为甲、乙、丙，甲实缴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80%；乙实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10%；丙实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10%。2009年9月28日，A公司包括注

册资本在内的款项 10002400.12 元存入公司名下天津银行账户（账号：1037××××9991）。同日，A 公司通过电汇方式从上述账户分别向案外人 B 公司转账 255000 元；向案外人 C 公司转账 73000 元；向案外人 D 公司转账 1275500 元、280000 元等多笔款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从上述账户转出款项总计 9853529 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甲将持有的 A 公司 80% 股权转让给丁，乙、丙将分别持有的 A 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戊。2016 年 9 月 27 日，A 公司变更股东为丁持股比例 80%，戊持股比例 20%。

另，原告曾在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对 A 公司等被告提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三起，振兴区法院判决 A 公司应给付原告拖欠的房屋租金及违约金。后原告向振兴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 A 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振兴区法院不得不终结执行程序。

原告起诉到法院，要求确认 A 公司原股东甲、乙、丙构成抽逃出资，由甲、乙、丙在对 A 公司不能履行对原告的三份民事判决总计 5289621.69 元房屋租金和经济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丁、戊对上述第 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判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年修正）第十二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本案中，原告提交了 A 公司设立 3 个月内对外转账多笔款项的相应证据，并主张上述款项均为抽逃资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年修正）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原告提供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的，被告股东应当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精神，由于债权人即原告无法查询 A 公司及其股东的财务账簿或银行账户，故原告在提交了上述合理怀疑证据后，甲、乙、丙应就相

应转出款项系基于真实、合理的交易往来提供相应的反驳证据，现甲、乙、丙未能提交有效证据加以证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的规定，甲、乙、丙应承担本案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上述4笔款项合计6059265元，均应视为抽逃资金。原告要求甲、乙、丙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因A公司发起人股东系抽逃出资而非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故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受让人应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定情形。原告要求丁、戊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实务提示】

对于公司设立后抽逃出资的，即便股权已经予以转让，原股东仍应在抽逃出资范围内就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债权人认为存在抽逃出资行为的，有初步的举证责任，在具备合理怀疑证据的情况下，当时的股东应就不存在抽逃出资行为承担提供反驳证据的责任。对于抽逃出资后转让股权的，受让人一般不承担连带责任。